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浮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

云中法〔2024〕53号

签发人：林晓峰

关于印发《关于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 一件事办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

为实现破产重整企业办理信用修复流程最优化、成本最小化、体验最佳化，做到“一口受理、一次办成”，提升办理破产工作质效，优化营商环境，现将《关于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一件事办理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浮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

2024年5月27日

关于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 一件事办理的实施意见

为实现破产重整企业办理信用修复流程最优化、成本最小化、体验最佳化，做到“一口受理、一次办成”，提升办理破产工作质效，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条 【信用修复定义】本意见所称的信用修复，是指破产重整企业在重整过程中或重整完毕后，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后，依法依规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申请，经有关职能部门审查认定后，将信用主体移出有关失信名单，终止失信信息公示，以及标注、屏蔽或删除失信信息、出具信用修复证明等。

第二条 【设立通办窗口】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

心设立“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一窗通办窗口，指引或收取管理人、重整企业提出的信用修复事项申请。窗口收取材料后，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申请材料移交具体办理单位决定是否受理和修复，并由办理单位作出回复。

第三条 【信用修复申请人】管理人、重整企业可根据本实施意见提出信用修复事项申请。

管理人系指由人民法院依法出具决定书指定的破产企业管理人。

重整企业系指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确认重整或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破产企业。

第四条 【简化管理人证明材料】管理人持下列材料原件或加盖管理人公章的复印件作为管理人身份证明申请办理涉破产企业信用修复事项，应认可管理人的身份，保障管理人依法高效履职：

（一）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和批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的民事裁定书；

（二）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三）管理人身份证明，包括管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具体业务的个人身份证明。

第五条 【简化重整企业证明材料】重整企业应持下列材料加盖重整企业公章的原件或复印件作为身份证明文件申请办理涉破产企业信用修复事项：

（一）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和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民事裁定书；

- (二) 营业执照；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六条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管理人提出行政处罚信用修复申请的，应当指引其在信用中国网站提出修复申请。

重整企业可以持以下材料通过提出异议的方式，申请删除重整前的行政处罚信息：

- (一) 本意见第五条规定的文件；
- (二) 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的裁定书；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该事项由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在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并向申请人反馈结果。

第七条 【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信息修复条件】重整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经营异常状态的，符合下列情形的，管理人或重整企业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 (一) 补报未报年份年度报告并公示；
- (二) 已经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
- (三) 已经更正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公示信息；
- (四) 依法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当事人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第八条 【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信息修复】管理人或重整企业可持以下材料提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修复申请：

- (一) 本意见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的文件；
- (二) 信用修复申请书；

(三) 守信承诺书;

(四) 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该事项由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管理人或重整企业按照本意见第七条(一)(二)项规定申请修复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恢复正常记载状态)。

管理人或重整企业按照本意见第七条(三)(四)项规定申请修复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恢复正常记载状态)。

第九条 【市场监管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条件】重整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1年(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三年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可即时申请提前移出),符合下列情形的,管理人或重整企业可以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 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二) 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三) 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申请提前移出。

第十条 【市场监管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管理人或重整企业可持以下材料提出市场监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申请:

(一) 本意见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的文件;

- (二) 信用修复申请表；
- (三) 守信承诺书；
- (四) 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相关材料。

该事项由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在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核实后，办结并反馈结果。

第十一条 【经营异常名录、市场监管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修复线上办理】管理人或重整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的，窗口人员应当提供指引。

第十二条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管理人或重整企业可持以下材料提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申请：

- (一) 本意见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的文件；
- (二) 信用修复申请书；
- (三) 信用修复后诚信守法承诺书；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该事项由作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决定的执行法院具体办理并反馈结果。

第十三条 【纳税信用修复条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管理人或破产重整企业可向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

- (一) 管理人或破产重整企业具有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裁定书；
- (二) 在重整或和解程序中，已依法缴纳税款、滞纳金、

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的；

（三）管理人或破产重整企业在获取法院裁定后已到税务机关解除非正常户认定。

第十四条 【纳税信用修复】管理人或重整企业可持以下材料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

（一）本意见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的文件；

（二）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

该事项由重整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申请人反馈结果。

税务部门将参照“新设立企业”对破产重整企业进行纳税信用管理，保障破产重整企业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

第十五条 【金融信用信息添加】管理人或重整企业可持以下材料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交申请，通过在企业征信系统添加“大事记”或“信息主体声明”等方式公开企业重整计划，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

（一）本意见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的文件；

（二）企业信用主体声明申请表；

（三）重整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经办人申请的，还应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该事项由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收到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并反馈结果。

人民银行将鼓励金融机构对重整后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参照正常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审批，进一步做好重整企业的

信用修复。

第十六条 【协调机制】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云浮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和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建立常态化联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破产企业重整信用修复相关事务办理中的问题。

第十七条 本意见于印发之日起实施。目前实施的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破产企业信息公示、登记事项和重整信用修复的实施意见（试行）》云中法〔2023〕49号和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破产程序中涉税问题的若干处理意见（试行）》云中法〔2022〕15号、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提升破产程序质效、合作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云中法〔2022〕7号继续有效，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办理。